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張文鑫 電話：02-27401336#11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644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童軍參加日本第 17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代表團報名辦法，敬請鼓勵所屬童軍及服務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本第 17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4 日至 10 日在日本石川縣珠州市舉行。
- 二、本會將組代表團前往參加，有關代表團行程、費用及報名辦法，請參考附件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2 日止，並訂 2 月 24 日舉行第一次代表團組團說明會。如有洽詢，請洽本會國際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、臺灣省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右昌

中華民國童軍參加「日本第 17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」代表團 報名辦法

一、露營日期：民國 107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日本石川縣珠州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1、童軍、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及服務員，性別不拘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- 2、12 歲至 18 歲之童軍伙伴可參加露營團。服務員報名代表團服務員。
- 3、參加代表團之伙伴應履行三項登記。

四、組團人數：

- 1、露營團：每團 40 人，由 36 名童軍(含行義)及 4 名服務員組成。預計組成 2 團參加。
- 2、總團部：3-5 人，協助分團參與活動與大會協調有關事項，包括行政、活動、組訓、事務等，另由總會遴聘服務員參與。
- 3、以上預計約 80-90 人。

五、代表團活動日程：

7 月 30 日	代表團由台北出發前往日本富山
7 月 31 日	上高地/合掌村
8 月 1 日	高山朝市/上三之町古街/大野城
8 月 2 日	福井恐龍博物館/永平寺/金澤市區
8 月 3 日	金澤、能登市區參訪
8 月 4 日	參加人員報到、營地建設
8 月 5 日	開幕典禮
8 月 6 日	活動
8 月 7 日	宗教活動與舞台表演活動
8 月 8 日	活動
8 月 9 日	活動及閉幕典禮
8 月 10 日	離營/搭機返回台北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- 1、填寫報名表，經縣市童軍會推薦以傳真或郵寄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4 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際組收，傳真電話為 (02) 2773-6525。
- 2、因露營期間將逢日本暑期國內旅遊高峰及配合航空公司訂票作業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2 日止，並訂 2 月 24 日(星期六)在童軍會館舉行第一次成團說明會。
- 3、成團說明會後將通知預繳新台幣 15,000 元為第一期團費，以支付航空公司機票訂金。其餘團費在 107 年 5 月中旬繳交。
- 4、團費繳交方式，請利用本會與永豐銀行合作之虛擬帳號。報名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會通知個人專屬帳號，團費可利用 ATM 轉帳或至銀行匯款。帳號另行通知。
- 5、參加人員所繳之費用，如因故取消參加，第二頁，共三頁有關退費依本會、主辦單位日本童軍總會及觀光

局旅遊定型化契約之原則辦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同一主辦單位如有超過一小隊童軍報名參加者，應有一位服務員報名參與分團服務員工作。
- 2、代表團報名完成後，有關代表團相關準備、集訓等工作，將由總會召集各團服務員舉行代表團第一次籌備會議，進行編團作業及討論。

八、經費：

- 1、團費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團費包括機票、露營報名費、團體公物裝備等及總會行政費（費用不包括護照）。團費為新臺 67000 元。
- 2、以上團費為預估，機票及團體旅遊費用會視參加人數多寡及暑期旺季變化而有所調整。組團後召開代表團服務員會議，視情形調整或變動，並以多退少補為原則。

3、團費一覽表

序號	項目	金額	說明
1	機票及團費	49,000	包括機票、參訪行程之食宿、交通及營地機場間之交通等。
3	露營報名費	12,000	日幣 4 萬元
4	紀念品、集訓、團體公物裝備等	3,800	
5	分團活動費	1,000	
6	總會行政費	1,200	
	小計	67,000	

九、時程：

106 年 12 月	公告組團辦法	
107 年 1 月	接受報名	2 月
107 年 2 月	報名截止	2 月 12 日為報名截止日
107 年 4 月	舉行分團集訓	
107 年 5 月	繳交團費尾款	
107 年 6 月	舉行分團集訓	
107 年 8 月	代表團出國前集訓、參加活動 返國 成果發表與檢討	

十、其他有關集訓辦法及參加須知另訂之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童軍總會國際組張文鑫副秘書長 02-27401336 分機 118

十二、本辦法經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